靜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預借墊付切結書

立書人 承接 （補助單位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： ，擔任主持人一職，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因計劃經費採分期撥款，為順利執行相關業務，需由靜宜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先行墊付費用新台幣○○元。

立書人同意：

1. 若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兩年而經費無法撥付到校，無條件歸還學校已先行墊付之金額，按月扣除薪津之三分之一，直至繳清為止。
2. 若發生解約或扣款情事，致實收金額不足支付預借墊付款時，無條件負責繳回差額，按月扣除薪津之三分之一，直至繳清為止。
3. 若立書人在計畫經費尚未撥付到校前辦理離職/轉職/退休，必須先無條件歸還學校已先行墊付之金額，方可辦理相關離校手續。

 謹 致

 靜宜大學

 立 書 人：

 地 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